

# 设计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 青岛志明东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 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青岛黄海学院红色教育展厅设计制作事项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设计与制作费用：

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：人民币¥252300元，（大写：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）。

## 二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或支票。乙方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收受设计费用：

户名： 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 802280200505157

开户行： 青岛银行九水东路支行

2、结算流程：

项目施工开始前支付总款项的 30%预付款，基础及真石漆饰面层施工完成后支付总款项的 40%，项目施工结束后于 15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27%尾款，预留 3%质保金至一年以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 三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：

1、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（设计安排及流程参考附件 1 项目设计工作安排表）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甲方付款时间以实际到账银行对账明细为准，因为甲方付款拖延设计工期，约定交稿时间顺延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1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

享有任何权利。

2、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## **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**

甲方权利：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
- 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；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- 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；

乙方权利：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- 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；

乙方义务：

- 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- 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## **六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

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3、因为一方原因导致合同顺延 15 天及以上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 2 倍违约金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，经双方同意后，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，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以协商方式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，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。

甲方： 青岛志明东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 魏成

签约时间： 2019 年 06 月 20 日

乙方： 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 陈倩

签约时间： 2019 年 06 月 20 日